附件2：

**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参考格式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违法行为 | 违法依据 | 适用条件 |
| **一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管理类** |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;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;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;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;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项目尚未开工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
| ...... | ...... | ...... | ...... |
| **二、城市建设与管理类** |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
| ...... | ...... | ...... | ...... |